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临沂中心城区水质保障工作 先进县区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3〕6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2年以来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临沂中心城区水质保障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大力开展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、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削减了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，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，中心城区水质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按照《临沂中心城区水质保障工作考核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2〕1号）规定，根据2012年度中心城区水质保障工作考核结果，分别给予沂水县、沂南县、蒙阴县、河东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费县100万元奖励，给予平邑县80万元奖励。

特此通报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年4月1日